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合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友好协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不再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证券服务机构签订聘用合同后，非因正当事由不得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确有正当事由需要更换证券服务机构的，应当披露更换的具体原因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的陈述意见。”

国信证券发表陈述意见如下：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3月12日，经通合科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合科技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通合科技股票自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重组期间，国信证券与通合科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并协调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7月6日，通合科技公告了重组报告书，拟发行股份购买霍威电源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0,000万元的配套募集资金。7月13日，深交所对本次重组出具了问询函。7月20号，通合科技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并于7月20日股票复牌。考虑到近期监管政策、市场动态等诸多因素，通合科技拟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国信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签署了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的协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通合科技已与中泰证券达成合作意向，中泰证券作为通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2018年9月21日，通合科技发布《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公告》。国信证券对于通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陈述意见》的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